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陳曼慈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傳真：02-2773888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XC25688478109831027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簡章增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免
試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64139號函備查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5月1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237號函辦理本招生簡章增訂說明，業於109年6月5日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因應疫情防範措施，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，如附件所示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凡參加109年5月30日、5月31日所辦理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，以下稱為「專案免試生」。
 - (二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，係以其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，並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



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
- (三)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，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，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，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- (四)參加第一階段「一般生」現場登記分發，如達該科(組)別一般生錄取標準者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；如專案免試生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「特種身分生」現場登記分發者，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，如達該科(組)別之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(組)。

正本：北區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